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6-032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，根据会议议程安排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9,420,89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95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,681,726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29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4,052,49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368,4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3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89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4%；反对 2,4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7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08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2%；反对 8,2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8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895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4841%；反对 2,5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01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5%；反对 8,3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5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9,270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48%；反对 8,3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87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02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5%；反对 8,3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1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剡、李园园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